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北補字第679號

原告 劉冠明

訴訟代理人 游雅怡

上列原告與被告戴爾美語教育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費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0,000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麗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書記官 陳怡如